



医药信息篇（2020/10/19~2020/10/23）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申请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32 号\)](#)

为更好地服务申请人，进一步提高参比制剂遴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申请资料要求》（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补充资料相关事宜的通知](#)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以来，部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品种注册申报资料缺陷明显，与相关的指导原则要求差距较大，需补充开展大量新的研究工作。为落实《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总局第 27 号令）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效率，优化审评审批流程，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书面补充资料需在 80 日内补回，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资料的，将不予批准。
2. 中心对于补充资料存在实质性缺陷的，将按不批准处理，不再进行第二次发补。
3. 申请人可主动撤回申请，自行完善相关研究后重新申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关于公开征求《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创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ICH 指导原则《Q3D（R2）：元素杂质指导原则》现进入第 3 阶段征求意见。按照 ICH 相关章程要求，ICH 监管机构成员需收集本地区关于第 2b 阶段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并反馈 ICH。

Q3D（R2）原文和译文见附件，现就该指导原则及中文翻译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社会各界如有意见，请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中心。

联系人：刘丽鹤、宁黎丽

邮 箱：liulh@cde.org.cn ; ningll@cde.org.cn

ICH 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4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68 号），为推进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导原则起草制定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注册受理审查指南（试行）》（见附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6 号）](#)

为推进特殊注射剂化学仿制药的研究与开发，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口服片剂功能性刻痕设计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5 号）](#)

为推进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研究与开发，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仿制药口服片剂功能性刻痕设计和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7、[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技术指南（试行）》和《化学药品注射剂生产所用的塑料组件系统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3 号）](#)

为指导化学药品注射剂的研发，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药品注射剂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技术指南（试行）》和《化学药品注射剂生产所用的塑料组件系统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南（试行）》（见附件 1、2）。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10/17~2020/10/23）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举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系列培训班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0〕9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级分类指导，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定于2020年10月至12月，面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行政管理人员举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系列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计划安排

培训时间安排如下，具体培训日程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另行通知。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1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作培训班	10月27日-28日	网络在线
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培训班	11月2日-3日	网络在线
3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	11月16日-18日	面授（北京）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	12月7日-9日	面授（北京）

二、培训内容

围绕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知识产权标准化与认证、专利导航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主题开展培训，总结交流研讨地方落实《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的进展和成效、基于机构改革后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特点和干部人员情况、试点示范城市和试点示范县建设工作经验。

三、培训对象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参加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处级领导干部 2 名。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培训班参加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负责试点城市工作的处室负责人 1 名，各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人 1 名。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参加人员：各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 1 名，负责示范城市工作的处室负责人 1 名。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作培训班参加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局负责强县工作的工作人员 1 名，有关试点示范县（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人 1 名及相关工作人员 1—2 名。

四、报名报到事宜

（一）面授班的培训费和食宿费由我局承担，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省（区、市）局汇总本省（区、市）参训人员信息，将报名回执（附件 1）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邮箱：wangyan@ciptc.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培训班报名”。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作培训班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培训班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21 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9 日。逾期报送或未统一报送的，视为放弃参加培训。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报到时间为 11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报到时间为 12 月 7 日，报到地点为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6 号）。

请根据疫情防控发展形势及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培训期间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报名回执.docx

联系方式：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联系人：杨妮娅 王彦

电 话：010—82966090 82966028

邮 箱：wangyan@ciptc.org.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0〕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厅（委、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教育部直属各高校，其他部委直属各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决策部署，大力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8 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开展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认定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遴选工作。经申报、推荐、评审等程序，决定认定北京大学等 30 所高校为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高校）、遴选中国人民大学等 80 所高校为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试点示范工作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请各试点示范高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要求，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一、完善工作方案。要围绕《工作方案》明确的建设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完善高校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本校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安排、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确保试点示范工作落到实处。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要在 2020 年年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备案。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试点示范高校要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校主要领导负责，科研、财务、法务、资产、信息服务、产业等部门分工合作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切实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和条件保障力度。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试点示范高校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工作情况、创新举措、工作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试点示范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将组织考核验收，主要对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各试点示范高校的工作方案、年度工作报告等，对试点示范高校工作取得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的指导，进一步完善本地区高校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大对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做好试点示范高校的重点联系和跟踪服务。

各试点示范高校的创新做法、重大进展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对于试点示范高校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措施、经验做法和优秀案例，将向全国高校推广，有效发挥试点示范高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名单.docx

2.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名单.docx

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联系人：徐俊峰 陈明媛

电 话：010—62086568 62086565

邮 箱：chanyechu@cnipa.gov.cn

教育部科技司

联系人：刘法磊 蔡固顺

电 话：010—66096733 66092093

邮 箱：gxc7937@moe.edu.cn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地方级

[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典型案例征集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为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探索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0)895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北京市开展优势示范企业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典型案例征集遴选



2017 年（含）以前认定的优势示范企业，请认真总结梳理并按格式撰写知识产权支撑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典型案例（模板见附件 1）。我局将组织典型案例遴选及宣传推广，并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二、优势示范企业年度考核

请北京市各优势示范企业认真填写《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附件 2）及先进个人推荐材料（附件 3）。

考核内容：

1. 2017 年（含）以前认定的优势示范企业，考核内容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110 分）、典型案例情况（40 分），满分 150 分；
2. 其他优势示范企业，考核内容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110 分）、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出台（20 分）及落实情况（20 分），满分 150 分。

我局将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其中，100 分以上为优秀，70-10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我局将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优势示范企业中，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

请将以上年度考核和典型案例材料于 10 月 28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chanyechu@zscqj.beijing.gov.cn，并同时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enbao.cneip.org.cn>）中填写提交。请各优势示范企业高度重视，认真撰写和填报有关内容，按时提交。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典型案例模板.doc



附件 2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表.doc

附件 3 2019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津知发规字〔2020〕25 号）](#)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建一〔2016〕28 号）和《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 号）的要求，现下达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涉及 16 个区（滨海新区 3 个功能区）共计 41 个项目，合计 1095.4312 万元。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附件-2020 年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明细表.doc

天津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资讯

[1、关注学习！最新《专利法》全文（修改对照版）（知识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

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六、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

将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七、在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九、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十三、将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十四、将第六章的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二十三、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二十四、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二十五、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二十六、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二十八、删除第七十二条。

二十九、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科技项目篇（2020/10/19~10/23）

北京市

1. 【申报】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2个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要求文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10-22

信息来源：市科委资管处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250号）要求（详见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most.gov.cn>），为做好“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2个重点专项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申报要求

请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二、填报要求

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要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贺；联系电话：82696139 转 603。



陈永平；联系电话：55578005。

附件：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021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250 号).pdf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 [【申报】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要求文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 10- 21

信息来源：市科委资管处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242 号)要求(详见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most.gov.cn>)，为做好该专项的组织推荐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申报要求

请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二、填报要求

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要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三、联系方式

本专项共有 3 个研究方向，具体方向的负责处室及联系人员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负责处室及联系方式.xls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 [【申报】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要求文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10-21

信息来源：市科委资管处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238 号）要求（详见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most.gov.cn>），为做好该专项的组织推荐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申报要求

请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二、填报要求

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要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三、联系方式



本专项共部署 22 个研究方向，具体方向的负责处室及联系人员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负责处室及联系方式.xls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 [关于开展 2020 年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会员单位：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 号）精神，落实《2020 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不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深化拓展，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认定工作。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高企协）承担会员单位新申报和复审工作。获得“诚信创建企业”称号的企业将享受相应的激励帮扶政策。创建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请各相关单位、各会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组织申报，申报复审通过后需快递承诺书和申报意见书至我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联合高企协共同开展诚信创建工作。高企协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方案，组织会员单位自愿开展诚信企业创建工作，受理企业申报、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组织企业信用评价、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实



施行业动态管理等工作。

二、申报条件（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要求，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三）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企业；（四）注重自身诚信建设，具有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恪守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环保、民政、海关、金融、保险、劳动保障等部门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六）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诚信意识，自觉维护企业诚信形象；（七）符合高企协规定的其他创建条件。

三、创建程序（一）**宣贯动员**。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动员会员企业积极自愿参与创建活动。（二）**企业申请**。各参与诚信创建活动的企业可向高企协提出参加诚信创建企业活动申请，由高企协向市创建办进行推荐。（三）**自愿申报**。各申报企业通过创建活动平台进行注册，自主填报相关信用信息。（四）**自主评价**。各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照指标进行自评，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五）**自主承诺**。各申报企业主动签署北京市企业信用承诺书，承诺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自愿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出现违诺行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措施。（六）**协会初审**。由市诚信企业创建办联合高企协开展企业诚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并在本协会网站进行公示。（七）**企业征信**。由具有在人民银行备案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为高企协推荐的企业提供第三方征信服务，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核验。（八）**社会公示**。拟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终审名单，并通过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及高企协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九）**审定批准**。市诚信企业创建办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企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向企业颁发年度证书。（十）**信用修复**。对审核存在有不良信用记录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鼓励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参加诚信教育培训等活动进行信用修复。



四、申报方式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复审企业查看二维码中代码和口令申报。新申报初审通过后，发送材料清单和申报流程，企业按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后，在线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五、时间安排（一）宣贯培训：2020年10月21日—10月30日

（二）信息填报：2020年10月26日—11月20日

（三）审核公示：2020年11月23日—12月18日

（四）认定发布：2020年12月21日—12月31日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中青年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我局决定启动实施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研究制定了《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研究梳理本省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做好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申报。

二、本次申报分为自愿申报和举荐申报。自愿申报由申报团队及其所在单位组织填写《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举荐申报由相关部委(单位)组织推荐，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对申报团队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填写审核意见，推荐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不超过 1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不超过 5 个，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排序推荐汇总表(附件 3)、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邮寄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

国家中医药局人教司：陈令轩 010-59957642

国家中医药局科技司：邱岳 010-59957709

邮箱：xtc407@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 1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邮编：100027)。

附件：1.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2.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



3.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推荐汇总表

[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附件.docx](#)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培养造就一批青年拔尖人才，我局将组织开展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现将《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予以印发，并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等推荐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本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的原则，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二、各推荐部门组织申报人员对照青年岐黄学者遴选条件自愿进行申报，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具体申报推荐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人员填写《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推荐表》（附件 2，以下简称《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推荐部门。



(二) 推荐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相关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三)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择优确定本省区不超过 10 名、其他推荐部门确定不超过 7 名推荐人选名单并进行排序，在本地区(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情况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各推荐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推荐报告(内容包括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等)、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 1 份、《推荐表》纸质版一式 3 份，报我局人事教育司，电子版扫描件同时发指定邮箱。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局人事教育司联系。

联系人：彭宏 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99 59957647

电子邮箱：scjjc@natcm.gov.cn

邮编：10002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 1 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天津市

1. [市科技局关于公开征集进一步推动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科技型企业、各高校院所、各关心天津科技创新发展的专家和个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的决策部署，按照市领导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有关要求，市科技局结合天津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在牵头研究制定《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集思广益，共谋发展，科学编制科技创新三年行动，现公开征集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建议，请结合自身基础优势及需求，围绕推动我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感谢大家对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的关注和大力支持！相关意见建议请于10月27日前反馈至市科技局。

联系人：市科技局法规处 孔林；邮箱：konglin@tj.gov.cn

联系电话：58832835；传真：58832980

2020年10月20日

资料来源：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kxjs.tj.gov.cn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0年10月23日